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32號

原告 高尚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志成

被告 永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紀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壹拾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9,2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8月7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10月30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9,312元（計算式：809,272元 $\times$ 84/365 $\times$ 5% $=$ 9,3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8,584元（計算式：809,272元 $+$ 9,312元 $=$ 818,58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原告已繳納10,730元，溢繳1,810元（計算式：10,730元 $-$ 8,920元 $=$ 1,810元）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